

焦點產業：電子書、反托拉斯指引、併購申報規則

國際焦點重點摘要

■ 重要觀測

● 歐盟

1. 歐盟執委會欣然接受 Amazon 子公司 Audible 與 Apple 為改善有聲讀物市場競爭所提出之措施(2017.01.19) -----P3

歐盟執委會與德國聯邦卡特爾署在 2015 年 11 月 16 日接獲德國出版商與德國書商協會之控訴，數位內容服務商 Audible 公司在被 Amazon 收購成為其子公司前，已與 Apple 公司達成協議，Apple 所提供之有聲讀物來源僅能由 Audible 提供，而 Audible 亦不得將有聲讀物提供給 iTunes 商店以外的音樂數位平台。惟該排他協議限制有聲讀物市場之競爭，Audible 與 Apple 兩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5 日同意終止有關該有聲讀物之排他協議，此項措施已被歐盟執委會所接受。

2. 歐盟執委會針對 Amazon 電子書反競爭調查案中所提出之承諾徵求公眾意見(2017.01.24) -----P4

歐盟執委會認為 Amazon 與出版商之間的契約，包含最優惠條款等將可能會限制競爭，以減少對消費者的選擇。因此，歐盟執委會自 2015 年 6 月起，針對 Amazon 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與限制性商業行為，進行執法調查。Amazon 對此提出承諾，會在歐洲經濟區遵行 5 年，該公司也將會指派一位受託人來監控其履行承諾之實際情形。目前歐盟執委會正依法徵求公眾意見。

● 美國

1. FTC 與 DOJ 共同發布智慧財產權授權之反托拉斯指引修訂更新版本(2017.01.13) -----P5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FTC) 與司法部 (DOJ) 共同發布智慧財產權授權之

反托拉斯指引修訂版本，主要係修訂 1995 年之版本，內容闡明聯邦反托拉斯執法主管機關如何評估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著作權、營業秘密、專業技術等授權之反托拉斯問題，確保相關主管機關在智慧財產權授權分析能發揮重要作用，並能向公眾及商業界提供關於智慧財產權執法方式的指引。

2. FTC 與 DOJ 共同發布國際反托拉斯指引修訂更新版本(2017.01.13) -----P6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FTC) 與司法部 (DOJ) 共同發布國際反托拉斯指引之修訂更新版本，本次係更新 1995 年之指引，主要對跨國企業就涉及國際反托拉斯執行政策之問題、執法調查工具、與國外相關主管機構合作事宜等可能產生之疑慮，提供指導方針。本次修訂反應美國反托拉斯執法主管機構與國外主管機構，在政策上與執法調查合作之重要性日益增加。

3. FTC 更新併購預先申報之門檻(2017.01.19) -----P7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FTC) 公告克萊登法案 (Clayton Act) 第 7A 條之交易門檻金額修訂，若公司併購金額達到該交易門檻，即有義務向聯邦反托拉斯主管機關通知。除修正第 7A 條之新交易金額門檻以外，FTC 亦修正克萊登法第 8 條連鎖董事之禁止門檻金額。

4. DOJ 發布寬恕政策常見問題更新版本 (2017.01.26) -----P8

早在 2008 年 11 月美國司法部 (DOJ) 反托拉斯署已發布「反托拉斯署寬恕政策與模式之常見問題集」，針對寬恕政策申請人常見之問題提供包括：寬恕政策申請程序、企業寬恕政策之申請標準、個人責任寬恕政策之申請標準、寬恕政策申請人之保密等說明。2017 年 1 月版本主要更新「附加罰款」(penalty plus) 等相關內容。若公司已經被執法調查，所呈報的報告與回覆若被執法機關自行發現另有隱瞞或未如實報告者，則會有附加的罰款，執法機關會視發現之事實所造成損害程度，來判斷附加罰款的裁罰程度。

● 中國大陸

1. 中國大陸商務部對佳能收購案處以 30 萬元人民幣的行政罰款(2017.01.04) -----

P8

中國大陸商務部（以下簡稱商務部）於 2016 年 10 月 21 日對日商佳能株式會社（以下簡稱佳能）收購東芝醫療系統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東芝醫療）全部股權涉嫌未依法申報案，商務部根據《反壟斷法》、《未依法申報經營者集中調查處理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暫行辦法》）立案進行執法調查。經查，佳能收購東芝醫療構成未依法申報違法實施之事業結合案件，但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的效果，審理結果對佳能處以人民幣 30 萬元的行政罰款。

2. 山西、貴州兩省發改委對機車檢測機構價格壟斷案作出裁罰(2017.01.04) ---- P10

中國大陸山西與貴州兩省發改委分別對省內部分地區機車檢測機構達成並實施價格壟斷協議之行為進行調查，並依法作出行政處罰。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強調，在價格開放的情況下，經營者應當遵循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自主定價，不得損害其他經營者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破壞公平競爭。其主管機關亦將進一步加強對開放價格行為的監督管理，依法徹查價格違法行為。

- 科法觀點-----P10
- 名詞解釋-----P11

國際焦點

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

1. 歐盟執委會欣然接受 Amazon 子公司 Audible 與 Apple 為改善有聲書市場競爭所提出之措施(2017.01.19)

Audible 公司與 Apple 公司的 iTunes 商店為全球前兩大提供有聲讀物下載服務的分銷商，Audible 公司於 2008 年被 Amazon 收購，成為其子公司，亦為全球提供最大量有聲讀物下載之銷售商與製造商。而 Apple 公司的 iTunes 商店則是提供使用 Apple 產品的客戶可購買並下載包括有聲讀物之內容。

本案源自於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與德國聯邦卡特爾署（German Federal Cartel Office）在 2015 年 11 月 16 日接獲德國出版商與德國書商協會（the Börsenverein des Deutschen Buchhandels）之控訴，Audible 公司在被 Amazon 收購成為其子公司之前，Audible 公司與 Apple 公司已有協議 Apple 公司所提供之有聲讀物來源僅能由 Audible 公司提供，而 Audible 公司亦不得將有聲讀物提供給 iTunes 商店以外的音樂數位平台，該排他協議限制有聲讀物市場之競爭。而在 2017 年 1 月 5 日，Audible 公司與 Apple 公司同意移除有關有聲讀物之排他協議。

歐盟執委會與德國聯邦卡特爾署密切合作處理本案及相關案件，並確認 Audible 公司與 Apple 公司之間已移除該排他協議後，表示 Audible 公司能提供可下載的有聲讀物給第三方平台，其他有聲讀物的供應商、製造商等亦可與 Apple 公司直接簽訂銷售協議。這樣的做法將會使有聲讀物市場能快速成長及創新，並擴張歐洲消費者下載有聲讀物的管道，提供更多的選擇。

資料來源：

1.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7-97_en.htm
2. http://www.bundeskartellamt.de/SharedDocs/Meldung/EN/Pressemitteilungen/2015/16_11_2015_Audible.html
3. http://www.bundeskartellamt.de/SharedDocs/Meldung/EN/Pressemitteilungen/2017/19_01_2017_audible.html?nn=3591568 (last visited 20170207)

2. 歐盟執委會針對 Amazon 電子書反競爭調查案中所提出之承諾徵求公眾意見 (2017.01.24)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考量到 Amazon 與出版商之間的契約所包含的最優惠條款（most-favoured-nation clauses, MFN clauses），要求出版商如有提供比給 Amazon 更好、更優惠或是與 Amazon 相類似的條件，予以 Amazon 競爭對手時，出版商應該要通知 Amazon。另外，亦要求出版商若有新的業務替代模式，如使用不同銷售方式、發行日期，或提供特定的電子書目錄，都要通知 Amazon。

由於這樣的條款將可能會使其他電子書零售商更難以透過開發創新產品與服務，與 Amazon 競爭之，且還會限制不同電子書分銷商之間的競爭，以減少對消費者的選擇。因此，歐盟執委會依據歐盟運作條約（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第 102 條與歐洲經濟區協定（the EEA Agreement）第 54 條禁止濫用可能影響貿易，並防止或限制競爭之支配地位，自 2015 年 6 月起，針對 Amazon 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與限制性商業行為，進行執法調查（詳細內容請參閱 2015 年 7 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507.pdf>）。

依據反托拉斯第1/2003號規則（the Antitrust Regulation 1/2003）第9(1)條，予以企業可針對歐盟執委會之反托拉斯調查，提出相關改善承諾，以解決歐盟執委會考量疑慮之權利。因此，Amazon對此提出以下之承諾：

- （一）不得執行要求出版商提供Amazon與其競爭對手相類似的條件，或要求出版商有與Amazon競爭對手相類似條件之通知條款。所謂的相類似條件包括商業模式、發行日期、電子書目錄與特色、促銷方案、代理價格、代理佣金與批發價格。Amazon也會通知出版商將不再執行其相關條款。
- （二）允許出版商可中止電子書契約中包含必須將電子書之折扣價格與競爭平台的零售價格連結相關條款，也就是所謂的折扣池條款（Discount Pool Provision）。出版商須在中止契約前120天提出書面通知。
- （三）以上兩項承諾亦將不會在之後新的電子書出版商契約中規範。

Amazon所提出之承諾將會在歐洲經濟區遵行5年，並具有法律約束力，該公司也將會指派一位受託人來監控其履行承諾之實際情形。Amazon所提出之承諾內容將會公布在歐盟官方公報（EU's Official Journal），利害關係人可在公布後一個月內提出意見。在接受Amazon的承諾提議前，歐盟執委會亦會進行市場試行（market test），確認該承諾是否能排除執委會所提出的反競爭疑慮，且會依據反托拉斯規則第9條做出決議，該決議不代表Amazon被確認為反歐盟反托拉斯法，然而，Amazon違反前述承諾，歐盟執委會則不須再調查該公司是否有違反反托拉斯法，即可對其處以每年全球營收10%之罰金。

資料來源: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7-137_en.htm (last visited 20170207)

美國

➤ 司法部（DOJ）

1. FTC 與 DOJ 共同發布智慧財產權授權之反托拉斯指引修訂更新版本(2017.01.13)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與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共同發布智慧財產權授權之反托拉斯指引修訂版本，此版本係修訂1995年智慧財產權授權之反托拉斯指引（1995 Antitrust Guidelines for the Licens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闡明聯邦反托拉斯執法主管機關如何評估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著作權、營業秘密、專業技術等授權之反托拉斯問題，確保相關主管機關在智慧財產權授權分析仍能發揮重要作用，並能向公眾及商業界提供關於智慧財產權執

法方式的指引。

由於智慧財產權為創新政策的成功基礎，所以與反托拉斯之相互交錯關係會對經濟造成影響。然而，部份海外執法機關以不正當的方式運用反托拉斯法，以削減智慧財產權授權效力。這樣的方式將會降低動態效率對長期經濟成長的重要性，誇大技術擁有者對產品價格降低的短期收益，且將反托拉斯法不適宜地變成價格調節的工具。

因此，在這樣的背景之下，1995年智慧財產權授權之反托拉斯指引相當受到歡迎，為使該指引能符合現行時空環境，FTC與DOJ擬訂指引的更新版本，並在2016年8月向公眾徵詢意見（詳細內容請參閱2016年9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609.pdf>），更新內容將會與法律規範修訂及政策執行工作相關，現今已完成更新版本。FTC主席Edith Ramirez表示，因為具有競爭力的智慧財產權授權係可以幫助並確保發明人取得適當的回報，使消費者受益並促進創新，所以FTC將會履行以經濟為基礎的方式進行智慧財產權授權之反托拉斯分析承諾。另一方面，DOJ反托拉斯署（Antitrust Division）代理助理檢察長Renata Hesse表示，新版的智慧財產權授權之反托拉斯指引包括敘明一些智慧財產權涉及反托拉斯的問題，可靈活運用在所有的智慧財產權範圍，並可更加具體地處理相關問題。

資料來源：

1. <https://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7/01/ftc-doj-issue-updated-antitrust-guidelines-licensing-intellectual>
2. https://www.ftc.gov/system/files/documents/public_statements/1055153/mkohlhausen_statement_ip_guidelines.pdf (last visited 20170208)

2. FTC 與 DOJ 共同發布國際反托拉斯指引修訂更新版本(2017.01.13)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與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共同發布國際反托拉斯指引（Antitrust Guidelines for International Enforcement and Cooperation）之修訂更新版本，本指引係更新1995年國際反托拉斯指引（1995 Antitrust Enforcement Guidelines for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對跨國企業就涉及國際反托拉斯執行政策之問題、相關執法調查工具、與國外相關主管機構合作事宜等可能產生之疑慮，提供指導方針。本指引之修訂反應了反托拉斯執法、執法主管機構與國外主管機構在政策上與執法調查合作之重要性日益增加。

FTC與DOJ自2016年11月1日徵求公眾意見，已徵集到業者、學者、經濟學家與其他利益相關人等的意見，本次修訂提及各執法主管機構在確定是否應啟動調查程序、如何對國際反托拉斯違法行為進行調查或採取執法行為等之做法。本指引與1995年國際反托拉斯指引主要不同的地方整理如下：

- (一) 增加國際合作章節：該章節提及各主管機構之執法調查工具、保密措施、合作之法律依據、訊息交換類型、放棄保密、救濟措施與刑事調查中的特殊考量。
- (二) 依據現行法律與法規發展修訂，如更新美國反托拉斯法適用於涉及國際商務、外貿反托拉斯改進法案（the Foreign Trade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外國主權豁免、外國主權強制等相關法律規範，同步調整執法主管機構之實務做法。
- (三) 提供常見問題與說明案例。

FTC主席Edith Ramirez表示，目前美國反托拉斯法執行經常涉及美國境外的商務活動，因此，國際間合作的重要性係逐漸增加，本指引之發布主要係向商業活動表明並補充解釋目前國際執法政策、相關調查工具與合作方式。DOJ反托拉斯署（Antitrust Division）代理檢察長Renata Hesse也說明跨國的反托拉斯違法行為可能會對美國與國外貿易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該署執法重點在於保護美國消費者與企業，本次發布之指引係為跨國企業提供最新的指導方針，並能反映該署在過去的實務作法與現行法例之發展。

資料來源：<https://www.justice.gov/opa/pr/three-more-individuals-indicted-their-roles-capacitors-price-fixing-conspiracy> (last visited 20170208)

3. FTC 更新併購預先申報之門檻(2017.01.19)

依美國哈特-史考特-羅迪諾反托拉斯改進法（Hart-Scott-Rodino (HSR) Amendments to the Clayton Act）、克萊登法（Clayton Act）第7A條要求公司在合併時，若當事人股份及合併交易總額超過特定數額應向主管機關通報（詳細內容請參閱2016年9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609.pdf>）。如2016年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月光）公開收購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矽品），由於日月光與矽品在美國市占率逾六成，日月光資本額約新台幣790億元，矽品約新台幣312億元，該交易可能對美國商業產生影響（the transaction affects U.S. commerce），且當事人股份及合併交易總額達主管機關規定之金額門檻（2016年為美金7,820萬元），均須依哈特-史考特-羅迪諾反托拉斯改進法、克萊登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申報。

FTC本次公告，自2017年起，調整美國克萊登法第7A條之併購申報門檻金額自美金7,820萬元至美金8,080萬元，且同法第8條規定連鎖董事之禁止門檻金額，亦在第8(a)(1)條調整為美金3,291,400元，在第8(a)(1)(A)條調整為美金3,291,400元。FTC每年都會根據國民生產毛額（gross national product, GNP）的變化來修正其相關

金額門檻。克萊登法第 7A 條之修正門檻會在聯邦公報（Federal Register）公布 30 日後適用到所有交易，而同法第 8 條則在聯邦公報公布時即刻生效。

資料來源: <https://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7/01/ftc-announces-annual-update-size-transaction-thresholds-premerger> (last visited 20170208)

4. DOJ 發布寬恕政策常見問題更新版本 (2017.01.26)

美國司法部（DOJ）反托拉斯署（Antitrust Division）長期以來致力於使利益關係人了解反托拉斯刑事執法行為之寬恕政策的重要性，包括企業與個人責任。前於 2008 年 11 月發布「反托拉斯署寬恕政策與模式之常見問題集」（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Antitrust Division’s Leniency Program and Model Leniency Letters），針對寬恕政策申請人常見之問題提供相關指導，內容包括：寬恕政策申請程序、企業寬恕政策之申請標準、個人責任寬恕政策之申請標準、寬恕政策申請人之保密等。

本次之更新版本主要係在「附加罰款」（penalty plus）。若公司已經被執法調查，所呈報的報告與回覆若被執法機關自行發現另有隱瞞或未如實報告者，則會有附加的罰款，執法機關會視發現之事實所造成損害程度，來判斷附加罰款的裁罰程度。其他常見問題及答案，則與以往的版本未有太多差異。

資料來源:

1. <https://www.justice.gov/opa/blog/updated-faqs-provide-answers-antitrust-division-s-leniency-program-and-model-leniency>
2. <https://www.justice.gov/atr/page/file/926521/download>
3. <https://www.justice.gov/atr/leniency-program> (last visited 20170208)

中國大陸

1. 中國大陸商務部對佳能收購案處以 30 萬元人民幣的行政罰款(2017.01.04)

中國大陸商務部（以下簡稱商務部）於 2016 年 10 月 21 日對日商佳能株式會社（以下簡稱佳能）收購東芝醫療系統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東芝醫療）全部股權涉嫌未依法申報案，商務部根據《反壟斷法》、《未依法申報經營者集中調查處理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暫行辦法》）立案進行執法調查。經查，佳能收購東芝醫療構成未依法申報違法實施之經營者集中（事業結合）案件，但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的效果，審理結果為商務部對佳能處以人民幣 30 萬元的行政罰款。

案件事實

日商東芝株式會社（以下簡稱為東芝）為解決財務困境，欲出售其持有的東芝醫療100%股權。2016年3月9日，佳能獲得此交易的排他談判權。相關當事方作出如下交易前準備工作：2016年3月8日，佳能、東芝與東芝醫療成立特殊目的公司MS Holding（簡稱M公司）。3月15日，東芝將東芝醫療全部已發行的普通股轉化成三類股權：（1）有投票權的20股（A類股）；（2）無投票權的1股（B類股）；（3）100份認股權證（有權購買普通股）。

2016年3月17日，M公司與東芝簽署協議，購買東芝醫療有投票權的20股A類股；佳能與東芝簽署《股份等轉讓合同》，購買東芝醫療無投票權的1股B類股和100份認股權證。當日，上述協議即履行完畢。（以下稱步驟一，目前已經實施完畢。）

根據《股份等轉讓契約》的約定，在獲得包括中國在內的各司法轄區的反壟斷批准後，佳能行使新股預約權（支付對價為日幣100元，約合人民幣5.76元），將認股權證轉化為有表決權的普通股；東芝醫療將從M公司和佳能分別回購A類和B類股並予註銷。至此，佳能將完成收購東芝醫療100%股權。（以下稱步驟二，目前尚未實施。）

違法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構成未依法申報違法實施的經營者集中。

本案所涉交易係指佳能收購東芝醫療全部股權。本交易雖然分為兩個步驟實施，但兩個步驟緊密關聯，均是佳能取得東芝醫療全部股權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構成中國大陸《反壟斷法》第20條規定經營者集中之要件。佳能和東芝醫療2015年度在中國大陸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億元，且合計超過人民幣20億元，已達其《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第3條規定的申報標準。且於2016年3月17日，步驟一已實施完畢，即東芝醫療的全部股份和新股預約權均已經轉移完畢，與之對應的全部價款也已支付完畢。儘管經營者集中尚未實施完成，但在向商務部申報前，已經開始實施，因此，已違反《反壟斷法》第21條，構成未依法申報違法實施的經營者集中。

（二）本案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的效果。

另，商務部對佳能收購東芝醫療全部股權乙案對市場競爭的影響進行評估。評估認為，該項經營者集中不會產生排除、限制競爭的影響。

中國大陸商務部之決定

基於調查情況和評估結論，同時考慮到如下因素：第一，本案為舉報案件，但

佳能和東芝約定在實施步驟二前應取得包括中國大陸在內的司法轄區執法機構的批准，且事後確實進行申報；第二，雖然當事人分步驟實施交易的直接目的是使東芝儘快拿到全部價款，以渡過財務危機，但也代表當事人明知應負有申報義務而故意規避，以延遲履行申報義務；第三，本經營者集中案雖已開始實施，但尚未最終實施完成，根據中國大陸《反壟斷法》第48條、第48條和《暫行辦法》第13條規定，商務部決定對佳能處以人民幣30萬元罰款的行政處罰。

資料來源：<http://fldj.mofcom.gov.cn/article/ztxx/201701/20170102495433.shtml> (last visited 20170208)

2. 山西、貴州兩省發改委對機車檢測機構價格壟斷案作出裁罰(2017.01.04)

中國大陸山西與貴州兩省發改委分別對省內部分地區機車檢測機構達成並實施價格壟斷協議之行為進行調查，並依法作出行政處罰。

經查，山西省長治市18家機車檢測機構在2015年5月機車檢測收費開放後，自2015年6月15日聯合上調機車檢測收費標準。山西省發改委根據舉報，查明涉案機車檢測機構舉行會議，達成上漲機車檢測（機車安全技術檢驗與機車環保定期檢驗）收費項目及標準的共識，並約定共同實施的事實。依據達成並實施壟斷協議中發揮的不同作用及壟斷行為的性質等因素，山西省發展改革委對涉案機車檢測機構分別處以上一年度銷售額3至8%的罰款，罰款共計人民幣131.99萬元。

而貴州省畢節市城區5家機車檢測機構亦自2015年12月起，多次商議統一機車檢測收費標準，於2016年2月1日簽訂協議書，統一收費標準，並規定不執行約定的處罰措施。貴州省發改委在查明案件主要事實後，依據在達成並實施壟斷協議中發揮的不同作用及壟斷行為的性質和持續時間等因素，對涉案機車檢測機構分別處以上一年度銷售額1至6%的罰款，共計人民幣27.69萬元。

以這兩案為例，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強調，在價格開放的情況下，經營者應當遵循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自主定價，不得損害其他經營者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破壞公平競爭。中國大陸相關主管機關將進一步加強對開放價格行為的監督管理，依法徹查價格違法行為。

資料來源：http://jjs.ndrc.gov.cn/fjgld/201701/t20170104_834259.html (last visited 20170208)

科法觀點

1. Amazon 電子書壟斷案評析

早在 2011 年 12 月時，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已開始針對電子書市場進行調查，並認為 Apple 和其他 5 家 Penguin Random House、HachetteLivres、Simon& Schuster、HarperCollins 與 Georg von Holtzbrinck Verlagsgruppe 等國際出版商共謀限制歐盟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內的電子書價格競爭，違反歐盟反托拉斯規範。在 2012 年 12 月與 2013 年 7 月時，這些公司分別提出相關承諾，且已與歐盟執委會達成協議。

然隨著近年來，電子書在線上銷售市場之重要性越來越高，Amazon 成為歐洲目前最大的電子書銷售商。歐盟執委會在 2015 年 6 月針對 Amazon 與出版商之間所簽訂之「最優惠條款」（most-favoured-nation clauses, MFN clauses）進行執法調查，內容包括出版商在提供 Amazon 之競爭對手更優惠或不同的條款時，應告知該公司，及出版商應提供 Amazon 與其競爭者至少相同的條款或條件。歐盟執委會認為 Amazon 這樣的商業行為將違反歐盟禁止濫用市場獨占地位及限制性商業行為的反托拉斯規範，有可能會限制電子書市場的競爭。而歐盟執委會的調查範圍著重在歐盟經濟區最大的電子書市場，即為英文及德文的電子書。

Amazon 就此在 2017 年 1 月提出承諾，不會再要求出版商提供該公司與其競爭對手相類似的條件，或要求出版商有與其競爭對手相類似條件之通知條款。另允許出版商可終止電子書契約中包含必須將電子書之折扣價格與競爭平台的零售價格連結相關條款，也就是所謂的折扣池條款（Discount Pool Provision）。出版商須在終止契約前 120 天提出書面通知。之後與其他電子書出版商契約亦不會有上述承諾中的規範。又，Amazon 所提出之承諾將會在歐洲經濟區遵行 5 年，該公司也將會指派一位受託人來監控其履行承諾之實際情形。

目前歐盟執委會正在徵求公眾意見，亦會進行市場試行（market test），確認該承諾是否能排除歐盟執委會所提出之反競爭疑慮。另關於最優惠條款部分，有學者認為最優惠條款可能會造成限制競爭，如該廠商具有市場主導地位、在相關市場具有高市占率等，但也有可能會促進競爭，如提出最優惠條款的廠商不具有市場主導地位，或市占率極小。因最優惠條款在電子書市場經常被規範限制，然而是否會因為該條款造成限制競爭，仍須依據案件事實進行調查。

參考資料：

1.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5-5166_en.htm。
2.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7-137_en.htm。
3. <http://www.ftc.gov.tw/upload/1050601-3.pdf>。

名詞解釋

無。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中競爭政策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絡**（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絡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1. **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屬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2. **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屬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其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Attorney's General），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較嚴格，例如市場界定範圍較小。

■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反壟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分屬：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定物價等。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法案件。
3. **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併購）案件。

本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強化企業遵守反托拉斯規範推動措施之成果，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執行單位：



科技應用法制中心

與我們聯絡 stli@iii.org.tw